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孙丰先生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琛”)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了《孙丰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16.0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琛。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丰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7月13日与天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16.0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琛。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662,900股股份,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拟减持公司5,455,80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98,123,713	53.95%	86,005,013	47.29%
曾慧	6,012,200	3.31%	6,012,200	3.31%
合计	104,135,913	57.26%	92,017,213	50.60%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58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2、受让方:

名称: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94153023L

法定代表人:邓君勇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质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9076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孙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5,455,800】股【赛腾股份】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赛腾股份】股票收盘价的【85%】。

第二条 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公告,否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各方就交易事项重新协商。

2.2 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正常履行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期间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综合市场交易等情况选择确定股份的过户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丙双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

2.3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丙方在收到前述转让价款后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甲乙丙三方应确保在取得确认意见书日起10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无法如期完成,则三方共同商议后续解决事项。

2.4乙方根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后,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当天到登记结算公司配合提交完备的解除质押/过户申请材料和办理完将标的股份过户(含解除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款项即视为已部分清偿甲方对丙方的负债,任意一方不得要求丙方退回转让款项,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纠纷与丙方无关。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乙方对转让价款(转让价款=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一次性支付,本次转让价款为87,415,555.50 元(5,455,800股*18.85元/股*85%= 87,415,555.5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上交所确认意见书后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额转让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对丙方的部分质押债务,金额为【87,415,555.50 】元。本次交易涉及到的税款由各方依法承担;在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当天甲方及丙方需向中登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如本协议生效且相关方取得上交所确认意见书后5个交易日内乙方未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余两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保证,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费用。

4.2甲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孳息(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或丙方未按照第二条2.4款约定的时间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解押/过户全部手续的,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正式提交办理或未能提供完备材料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丙方自协议解除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数退还乙方,各方一致同意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但不影响丙方的退款责任,如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甲方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孳息(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非乙方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失败,且三方确认前述原因在7天内无法消除的,则各方一致同意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维持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丙方应在确认无法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丙方账户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数退还给乙方,如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甲方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孳息(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5 如果出现第4.3和4.4款中丙方须退还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形时,除根据前述条款约定退还转让价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自乙方向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按对应的孳息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丙方在4.3和4.4款约定的退还时间内完成了退还,则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完成退还之日;如果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退还,则该资金占用费计算至丙方应退还转让价款的最后一日,之后(即自最后应退还之日的次日起),甲方应按照4.3和4.4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转让总价款的孳息(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全部退还。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自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274,38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37,19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孙丰先生拟协议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具体股数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负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书面确认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离婚诉讼尚未判决,双方股权具体分割时间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经征询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进一步减持或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662,900股股份,7月13日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孙丰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拟减持公司5,455,800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98,123,713	53.95%	86,005,013	47.29%
曾慧	6,012,200	3.31%	6,012,200	3.31%
合计	104,135,913	57.26%	92,017,213	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7,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7,750,500股(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质押33,206,300股,本次协议转让后累计质押27,750,500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赛腾股份3,716,500股,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赛腾股份3,607,200股,2022年7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卖出赛腾股份5,455,800股,交易价格区间13.55元/股到21.28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曾慧)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98,123,713股;持股比例:53.95%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12,118,700股;变动比例:减少6.66%;变动后持股数量:86,005,013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7.29%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未变动;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一致行动人:(曾慧)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兴奎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兴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兴奎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徐兴奎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吴兴广先生负责,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兴奎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徐兴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兴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徐兴奎先生于2013年5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总体室副主任、研发副总监兼制导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徐兴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马鞍山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36 股。

2.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中徐兴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4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的规定,徐兴奎先生辞职后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兴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徐兴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状态
1	一种小型化激光导引头综控系统	发明	2019104956553	2019.06.10	叶国华、孙洪宇、王永法、石岩、徐兴奎、梁陈、孙卫国	受理
2	一种小型化cameralink数字采集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10826118.2	2019.09.03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李松颖、李春龙	授权
3	一种用于非制冷红外热像仪的图像预处理装置	发明	202010074009.2	2020.01.22	王旭、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	受理
4	一种基于硅锗材料低成本中波制冷无热化光学系统	发明	202210450116.X	2022.04.27	贺磊、侯彬、杨克君、徐兴奎、叶明	受理
5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激光照射信息提取系统	发明	202210453477.X	2022.04.27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6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图像目标识别和跟踪系统	发明	202210454706.X	2022.04.28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7	一种基于全球面透镜的宽光谱无热化光学系统	发明	202210517594.8	2022.05.13	贺磊、徐兴奎、吴兴广	受理
8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激光照射信息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994949.8	2022.04.27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9	一种便携式、小型化图像目标识别和跟踪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997646.1	2022.04.28	王伟亮、叶国华、徐兴奎、佟明	受理

徐兴奎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

徐兴奎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徐兴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徐兴奎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徐兴奎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2年6月30 日,公司(包括分、子公司)研发人员19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44%。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80人,占研发总人数的93%;硕士和博士人员58人,占研发总人数的30%。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2021年5月李延伟先生和本次徐兴奎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变动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兴奎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康为民、龙夫年、杨克君、赵云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徐兴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吴兴广先生负责。吴兴广先生简历如下:

吴兴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电气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 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厂技术员;2004年至2007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电气技术员、电气分项目负责人;2007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电气室主任、电气副总师、市场部部长、市场副总监,现任公司军民事业部副总经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除徐兴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重大事项;

(二)徐兴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徐兴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徐兴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兴奎先生相关工作已由吴兴广先生负责,其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 - 95,000万元	盈利:3,389.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 - 101,000万元	亏损:5,108.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01元/股 - 0.2914元/股	盈利:0.01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半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受到境外特定客户2021年第一季度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短期内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和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同比有所下降。

3、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固定成本摊销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报告期内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80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8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主要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共分红6.24亿元, 影响了本期业务投放规模, 对应板块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降。

(二)本期重要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400万元。

(三)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简称:*ST辅仁股票代码:600781)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92.3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0万元至3,250万元, 同比减少59.54%至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万元至2,180万元,同比减少69.65%至79.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0万元至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781.83万元到5,611.83万元,同比减少59.54%至69.87%。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万元至2,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03.91万元到5,723.91万元,同比减少69.65%至79.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31.8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3.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因受新冠疫情、物流不畅等因素的影响,商用车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酷的考验,再加之今年上半年,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2022年1-6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8.3万辆和170.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8.5%和41.2%;且今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主机厂)停工停产,综合导致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 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9.98万元 - 8,755.68 万元	盈利:19,45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至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7.67万元 - 7,953.38 万元	盈利:19,305.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 至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8元/股 - 0.0628 元/股	盈利:0.139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新一波疫情席卷,导致疫情防控呈常态化形式,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公司营业收入随之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毛利大幅减少,且去年公司拆迁项目已完工停止利息资本化,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2、2022年半年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802万元, 主要为收到政府的减免退税及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2,473.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1,154.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5%-2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5元/股 - 0.0108元/股	盈利:0.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约亏损6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业绩盈利2,473万元比较,净利润减少约3,100万元到3,500万元。净利润减少主要受主营瓷砖销售业务影响,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很多地区物流运输受阻及停工停产,房地产客户工程项目施工量减少,影响瓷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5%。同时因下游房地产业市场影响,销售价格竞争加大,以及主要生产因素天然气价格上涨,影响瓷砖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约3个百分点。另外,受租赁市场整体平均空置率提高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减少约800万元。

此外,2022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位于上海的医疗门诊部业务开展受阻,但公司位于上海的养老业务和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则受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2年8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顾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顾奕萍女士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顾奕萍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三届其他监事一致。

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奕萍 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公司招投标部主管、经理。现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办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3,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498.72万元至9,498.72万元,同比增加39.38%至57.5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2,735万元至25,735万元,